附件：

《深圳市关于支持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弘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1.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1）商业保理是围绕产业供应链，并以应收账款为基础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商业保理主要侧重于交易信用，从而有效得解决了中小微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弱，缺乏有效抵押物的难题，是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手段。  在保理业务中，买卖双方往往不局限于同一个地区，而是跨越多个省份或地区展开贸易活动，需要企业能够自由地在不同地区进行交易。目前，中国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商业保理公司集中在天津、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区。商业保理公司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力量，可以与传统金融机构形成互补。  支持符合政策要求、有规模的商业保理公司跨区域经营，有利于资源的充分利用，促进资源的流动和配置效率。用数字化、线上化方式，通过线上自动运营，可覆盖更多更广的客户，以实现资金的快速流转和风险分散，实现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目的。反之，商业保理公司在有限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和监管、不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风险控制、不利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议：**  支持数字金融企业拓展经营范围：建议监管部门支持数字金融企业，发挥数字金融优势，拓宽地域范围。考虑实施分层管理，从实缴资本金、股东背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经营业绩、不良率和监管评级等维度，设置跨区域经营准入门槛。既可促进数字金融企业有序稳健发展，又可确保了金融风险可控。  （2）保理行业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理业务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数字金融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增强保理公司在数字金融领域的竞争力与创新能力，需要大规模资金用以完善数字金融技术、强健平台根基。  **建议：**  设立专项奖励：建议设立专项奖励，用于支持发展数字金融的保理企业，特别是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合规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有突出创新的企业。  **2.充分发挥政务数据赋能作用。**  （1）为保证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力度持续加大,充分利用数字化转型成果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竞争力，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鼓励金融科技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产业生态环境。  **建议：**  支持平台科技共建：鼓励保理公司加入政府服务平台，利用自身科技优势推动保理行业数据治理、挖掘和应用的共建工作。协助对接优秀金融科技类保理公司作为政府部门科技供应商提供服务，推动保理行业数据治理、挖掘和应用的共建工作。  （2）保理行业作为供应链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优化企业现金流、增强供应链韧性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保理公司面临着信息不对称、信用风险评估难度大等挑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  因此，具备科技实力的保理公司一直以来都有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迫切诉求。  **建议：**  政策引导与协助：协助保理公司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业务风险、促进保理行业的规范与繁荣。  **3.支持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  利用数字人民币大额资金交易无时间限制、全流程可追溯交易记录的优势，可以实现保理业务授信资金闭环流转和资金用途的追踪。“数字人民币+保理业务”利用数字人民币的支付优势，保理企业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365天24小时不间断融资服务，满足客户资金及时到账需求的同时，实现资金全流程可溯源，更加符合资金监管要求。  企业需要不断投入研发创新科技力量，持续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包括：“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实现了数字普惠金融服务“365天不下线”并确保交易安全；“数字人民币+税费缴纳”使得流程更快、体验更优，隐私性更强；“数字人民币+薪酬发放”将工资定向、定时、定人，避免劳务款挪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慈善捐赠”让公益更透明、捐赠更有公信力。数字人民币应用在电商场景也有重要价值，电商行业的资金需求有临时性、紧急性、及时性特点，用款需求会出现在节假日、休息日，由于电商发货有时效性，随时可能需要资金快速投入生产、采购、物流环节以应对企业销售需求。因此，数字人民币在电商场景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未来保理企业还会不断投入资金和科技力量，拓展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进普惠金融在供应链链条上，精准服务到实体经济末端，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建议：**  对于使用数字人民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理公司，按照其实际放款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促进保理公司加速技术创新，积极参与数币创新业务，实现金融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4.推动合规科技创新应用。**  明确应收账款登记与债权通知的优先性、完善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财产保全程序，并推动其向数字化、线上化转型，是提升市场效率、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认可了保理业务中的债权让与登记具有权利公示的法律效果，保理业务中债权让与一经登记即可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在债权让与人（即“原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且保理商或原债权人也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后，原债权人的其他债权人却仍然可以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财产保全的标的。导致保理业务的开展遭遇重大困难，随时可能承受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延期收回带来的损失和风险。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是通知，但债务人债权让与通知在实操中存在诸多弊端。比如，邮寄债权让与通知时，要证明邮寄的内容、邮件送达、签收人适格等，证据要求较高，费时费力还难以达到证据要求；又如，债权让与通知的签收，可以通过倒签时间的方式进行证明，这就使得在先的债权让与通知的效力无法锁定。客观上导致在先的债权让与却无法对抗在后的债权让与，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交易安全。  **建议：**  明确法律法规、完善执行流程：建议立法机关进一步细化应收账款登记与债权通知的法律法规，明确赋予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权让与登记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保障登记人权益，降低应收账款重复转让场景。  建议法院在进行财产保全之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进行查询。对于已进行债权让与登记的，法院先询问保理商是否进行了债权受让且已经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让与通知，并要求保理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保理商提供了保理协议等债权让与文件及让与通知证明，法院不应再对该应收账款进行财产保全或执行。  自动查重与自动登记：利用科技技术，实现应收账款登记信息的自动查重与自动登记。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信息的唯一性与准确性，避免重复登记与虚假登记，同时大幅提高登记、查询效率。 | 结合业务实际酌情采纳。  解释：1.“建议监管部门支持数字金融企业，发挥数字金融优势，拓宽地域范围。”根据有关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  解释：2.“设立专项奖励：建议设立专项奖励，用于支持发展数字金融的保理企业，特别是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合规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有突出创新的企业。”已结合实际采纳，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数字化转型支持。  解释：3.“政策引导与协助：协助保理公司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业务风险、促进保理行业的规范与繁荣。” “对于使用数字人民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理公司，按照其实际放款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明确法律法规、完善执行流程。”等业务层面建议，后续将在推动保理行业工作中予以开展。 |
| 2 | 市标准院 | **建议在**“6.推动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创新”中增加“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具体为：“6.推动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创新。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用，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推动数据要素在赋能金融普惠、金融创新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依托深圳数据交易所开展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创新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与深圳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孵化、“数据+金融”产业服务等合作。”  理由：国家层面高度重视数据产权制度探索与构建工作。自2021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浙江、上海、深圳等17个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规则、登记实践、权益保护、交易运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金融应用方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已广泛应用于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增信、数据保险等金融创新领域。尤其是在质押融资方面，截至目前，全国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接近30亿元。  深圳于2022年11月29日上线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持续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应用实践。截至2024年9月24日，已完成数据存证1483件，收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1068件，发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479件，登记数据规模达24亿条。在全国已开展登记实践的8个试点省市中，发证量排名第3。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应用方面，在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质押融资、数据保险等领域形成多项应用成果。目前，正在积极探索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为数据资产的金融应用提供最基础的保障作用。自2024年9月10日起，各省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已接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系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进行统一编号、统一格式、统一管理，实现全国通用。结合该证书的权威性、规范性、以及在金融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性，建议对上述条款进行完善，全面发挥该证书在金融应用方面的基础作用。 | 已采纳。增加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表述。 |